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三、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